

证券代码：839633

证券简称：金鼎医药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亚氨基二苄(2,2-二硝基二苄)、酰亚胺(环戊二碳酰胺)、氨基杂环盐酸盐(氮杂双环盐酸盐)、1-(3-氮杂双环[3.3.0]辛基)-3-对甲苯磺酰脲及副产品邻硝基甲苯聚合焦油、硫酸钠、羰基环己酮聚合物、9%溴化钠溶液、硫酸铵盐、氢氧化锌溶液、醇酯混合液、20%氢氧化钠溶液、甲酸钠,生产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	第二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亚氨基二苄(2,2-二硝基二苄)、酰亚胺(环戊二碳酰胺)、氨基杂环盐酸盐(氮杂双环盐酸盐)、1-(3-杂双环[3.3.0]辛基)-3-对甲苯磺酰脲及副产品、硫酸钠、溴化铵溶液、硫酸铵盐、氧化锌、甲醇乙醇混合液、20%氢氧化钠溶液、甲酸钠、复合碳源生产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5日